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奥吉斯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逸盈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立云、潘德英与你公司、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青岛办事处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青劳人仲案字〔2018〕第1109、1143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，并分别定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9:30、2019年1月15日下午2:00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西陵峡三路三号第二仲裁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